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银行贷款，且贷款额度即将达到前次预计金额，需增加关联担保额度，因此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100,000.00	24,094.06	0	100,000.00	60,259.94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300,000.00	3,621.24	0	300,000.00	78,044.48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向控股子公司河北蓝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取房屋租赁费等 10 万元； 2、向控股子公司河北蓝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取特许权使用费 350 万元； 3、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台科慧咨询有限公司、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为公司银	103,600,000.00	99,595,322.33	100,000,000.00	203,600,000.00	59,104,975.58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2.0 亿元						
合计	-	104,000,000.00	99,623,037.63	100,000,000.00	204,000,000.00	59,243,280.00	

注：1、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 2023 年 1-12 月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李藏稳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2）姓名：李藏须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3）姓名：孙敬花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4）姓名：赵春肖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5）名称：东台科慧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注册资本：1,051.8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住所：东台市溱东产业孵化园 18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名称：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滏阳大街 170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1)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藏稳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藏须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各直接持有公司 16.25%的股份，同时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公司 9.86%的股份，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30.78%的股份。孙敬花、赵春肖二人各直接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李藏稳、李藏须为兄弟关系，李藏稳、孙敬花为夫妻关系，李藏须、赵春肖为夫妻关系。

(2) 东台科慧咨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藏稳、李藏须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作为关联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东台科慧咨询有限公司、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藏稳、李藏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及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新增额度预计，由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20,000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担保。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

上述新增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需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

（2）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因此，保荐机构对华密

新材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